

“东方欲晓 34-48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可续发型）”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中标
候选人公示

（招标编号：GXTC-C-24870016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 年 05 月 11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“东方欲晓 34-48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可续发型）”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，其他类型投标报价：详见正文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 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，其他类型投标报价：详见正文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 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，其他类型投标报价：详见正文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 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)的项目负责人：徐浩诚/；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)的项目负责人：周天喜/；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)的项目负责人：米海军/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均满足；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均满足；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均满足；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)的评标情况：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综合得分第一名；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)的评标情况：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综合得分第二名；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)的评标情况：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综合得分第三名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邮箱，将盖章的异议函发送至 2524904066@qq.com，电话：13810400170

三、其他

中标候选人信息：

1、第一中标候选人（第一名）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投标报价-分期发行法律顾问费（单期价格：元）：140000 元；滚动发行法律顾问费（单期价格：元）：30000 元；服务期：自本次公开招标程序完结至储架 ABS 无异议函到期日止；
服务地点：北京市招标人指定地点；

2、第二中标候选人（第二名）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投标报价-分期发行法律顾问费（单期价格：元）：30000 元；滚动发行法律顾问费（单期价格：元）：10000 元；服务期：自本次公开招标程序完结至储架 ABS 无异议函到期日止；
服务地点：北京市招标人指定地点；

3、第三中标候选人（第三名）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
投标报价-分期发行法律顾问费（单期价格：元）：35000 元；滚动发行法律顾问费（单期价格：元）：100000 元；服务期：自本次公开招标程序完结至储架 ABS 无异议函到期日止；
服务地点：北京市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（新盛大厦 B 座）

联 系 人：张晨学

电 话：010-66553799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

联 系 人：张薇、马晓晴

电 话：13810400170

电子邮件：252490406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